

附件二 (役男填寫粗框部分，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臺中市 北屯區 鄉鎮 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

其他身分別 僑民 大陸地區 香港 澳門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號

申請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最高學歷	歷所	體位	軍種	兵科	歲數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1)住家：(2)工作處所：(3)行動電話：						

役男本人狀況	姓名	年次	出生別	職業	業(現)	有身心障礙	收入陣名	種稱	金額	程度	元度	備註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出生別	職業	業(現)	收入金額	種稱	程度	元度	備註	

不動產	種類	座地	面單	積量	產權	稅益	收入金額	(元)	備註
	不動產	房屋							

家庭經濟狀況	不動產	種類	座地	面積	積量	產權	稅益	收入金額	(元)	備註	備註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審核	收支計算	區分	家屬綜合收入總額(元)	政府現行規定	當地最低生活費支出(或房租)	家人占費總%	收額活出之屬總生支額	役政單位(以甲級計)	社政單位(以一級戶計)	合計	備註

證明文件	(1)	調查及有關人員開調查見	課長	首長	(共 件)
	(2)	綜合審查意見	課長	首長	(共 件)
	(3)	核與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	課長	首長	(共 件)
	(4)	核與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擬不予核定。	課長	首長	(共 件)
	(5)		課長	首長	(共 件)
	(6)		課長	首長	(共 件)

直轄市縣政府審核	直轄市縣政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

直轄市縣政府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直轄市縣政府核定

說明：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正式配合實際需求印製，交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免費使用。
二、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意見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分別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章下方加簽時間)。有關機關如係書面查覆者，由承辦人員將查覆機關、時間、文號及其意見補填後蓋章。
三、鄉鎮市區公所之「綜合審查意見」欄，在其左方格內劃「V」